

#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7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对我县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

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对我县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》已经3月28日元谋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发：县政府组成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存（2）

---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
---

# 关于对我县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

人大常委会: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和议题安排，经主任会议决定，由县人大教工委、县档案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月娥带领下，于 3 月 21 至 27 日深入黄瓜园镇、平田乡两个乡镇，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局等 6 家单位，采取实地走访、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对我县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档案法》）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贯彻实施《档案法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落实档案法律法规。县人民政府充分利用《档案法》颁布周年纪念、“6.9”国际档案日、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等，以举办档案普法讲座、法律知识竞赛、印发宣传手册、发送短信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学习《档案法》、《云南省档案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档案工作的重要性，通过宣传、培训等，增强了全社会的档案意识。

（二）健全规章制度，确保档案规范管理。我县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规范开展档案管理工作；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利用业务指导、行政执法检查等，采取“一对一、集中指导和政府购买服务”相结合等方式，对全县十乡镇及县级各部门档案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督查，促进各单位文件材料收集齐全、完整，档案分类归档规范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，提高了

档案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有效推进了全县档案规范化管理进程。

**（三）及时收集整理，有效保护利用档案。**为加快档案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管理，扎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，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单位分季度、定期收集、整理、移交档案，做好各部门年度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，防止档案资料遗失、损毁；同时做好重要档案的跟踪问效，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，档案整理规范有序；并着力抓好档案规范化管理认定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完成了2个乡镇、2个企事业单位、13个县级机关单位的档案规范化管理认定工作，使档案更好的为经济建设服务、为民生服务。

**（四）落实“五有”标准，加强档案安全保管。**县人民政府按照“五有”工作部署，档案安全保管做到有分管领导、有档案工作人员、有档案装具、有各种门类载体档案、有档案管理制度，同时，档案室按照防盗、防火、防虫、防鼠、防潮、防尘、防光、防高温、防霉、防有害气体的要求，制定了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档案安全保管制度，各基层单位的档案安全保管工作得到强化。

**（五）提高服务能力，推进档案资源建设。**于2015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的我县国家综合档案馆集档案安全保管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档案利用中心、政府信息查阅中心、电子文件中心“五位一体”。截止2016年底，县档案馆共接收纸质档案9072卷、电子档案131922条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共接待群众来馆查阅利用2826人次，提供档案资料1591卷602件、复制档案4246页。为各单位工作查考、编史修志、经济建设提供有效服务；为普通百姓提供工龄、地籍、房产、婚姻、林权等档案资料，充分发挥档案为党委、政府和人民大众服务的功能。

(六)推广使用专业管理软件,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。县人民政府在部分基层单位建立了南天档案管理系统,档案存取和调阅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,档案目录数据管理和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进一步完善,推进了档案信息资源共享。

## 二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

(一)对《档案法》贯彻实施重视力度不够。存在上级重视,基层忽视情况。部分单位领导对档案的管理工作重视不够,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,对档案管理工作缺乏安排布置,导致档案管理工作混乱,存在收集整理、归档移交、查阅登记等工作脱节,没能按照《档案法》的要求规范档案工作。

(二)档案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档案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现代档案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。大部分单位档案管理没有专职档案员,只是由办公室文秘兼任,专业知识不强;且人员变动大,人员变动后得不到及时培训,业务水平参差不齐,致使档案工作缺乏连续性,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移交不及时,档案管理质量不高。

(三)档案管理硬件设施需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档案管理经费投入不足,加之部分单位受办公环境限制,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无法达到“十防”的要求,档案保管存在安全隐患,档案管理、开发利用受到影响。

(四)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。部分单位还没有使用专业档案管理系统、没有建立电子档案,没有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。

## 三、下步工作意见

(一)进一步加强《档案法》宣传力度,切实增强依法做好档案工作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云南省乡镇档案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在各

基层单位加强档案法规的宣传学习，强化对档案法规的认识，提高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**（二）要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，切实贯彻实施《档案法》。**各单位领导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，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；要按照《档案法》及上级文件精神，根据县人民政府及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，安排布置好每年的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移交等相关工作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加大对档案从业人员队伍建设。**一是各单位要配齐档案从业人员，档案从业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档案从业人员，若确需变动须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以便加强管理，尽量杜绝工作脱节；二是要加大业务培训，使之适应现代档案管理的要求。要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、分门别类作重点指导等方式，有针对性的对档案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专项指导，使档案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现代档案管理的要求相适应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硬件设施建设。**要按照档案管理硬件设施“十防”的要求，建设好档案室；要按照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档案工作经费的投入，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，从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上统筹安排，大力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尽快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，以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。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

2017年3月27日